

# 井冈山市吉达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包钢丝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5日，井冈山市吉达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公司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位于井冈山市新城区工业园内，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东经114° 16'22"、北纬26° 43'48"，本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已取得土地证。建设项目有电镀车间、拉丝车间，建筑总面积71614.4m<sup>2</sup>。

井冈山市吉达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井冈山市吉达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包钢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环评报告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对于《井冈山市吉达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包钢生产线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审批意见，赣环评函〔2015〕159号。

项目于2007年5月开工建设。本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233万元，占总投资10.3%。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生产车间面积以及原辅材料实际用量的变化，其次是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危险废物实际是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实际少一条镀锡生产线，但公司利用三班两运转制可以使产量达到批复产能。

(2) 环评中项目废水处理应是中和池+斜板沉淀池+砂滤+活性炭过滤，实际是中和池+斜板沉淀池+粗滤+细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清水池+在线监测。实际增加的环保设施更有利于废水的处理。

(3)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工艺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利用企业建立的污水站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入井冈山市污水厂。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镀车间生产时产生的硫酸雾及液氨罐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氨，电镀车间的硫酸雾通过集气罩+逆流洗涤塔+15m排气筒排放，罐区产生的氨气通过罐区洒水及周围种植树木降低氨气浓度。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和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医院内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在其底部进行基础减震，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企业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电镀槽滤渣、废电镀液、废电解酸液、污水处理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委托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为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铁皮屑、皮渣外售综合利用。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废水中 pH 平均为 7.22、SS 浓度平均值为 8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0mg/L、BOD<sub>5</sub> 浓度平均值为 3.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10mg/L、铜平均浓度 0.004mg/L、镍平均浓度 0.025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2 中水污染物浓度限值（污染物铜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3 中水污染物浓度限值）。即 pH6~9、CODcr≤80mg/L、SS≤50mg/L、氨氮≤20mg/L、铜≤0.3mg/L、镍≤0.1mg/L。

##### (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镀铜工段排气筒出口硫酸雾平均浓度为 0.1mg/m<sup>3</sup>。镀镍工段排气筒出口硫酸雾平均浓度为 0.1mg/m<sup>3</sup>。经监测两个工段排气筒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均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中表 5 排放限值。即硫酸雾≤30mg/m<sup>3</sup>。

##### (4)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为  $5.1\text{mg}/\text{m}^3$ ，经监测无组织硫酸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硫酸雾  $\leq 1.2\text{mg}/\text{m}^3$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厂界标准值，即氨气  $\leq 1.5\text{mg}/\text{m}^3$ 。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废铁皮屑、皮渣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电镀槽滤渣、废电镀液、废电解酸液、污水处理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委托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区域内各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7.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3\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不合格情形，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合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发生。

## 七、验收组员人员信息

